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南农请〔2021〕32号

签发人：周崇毅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同意《南华县2021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 请 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，支持新型经营建设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农市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云南省2021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南华县实际，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调查研究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申报，经南华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，推荐南华县蘑菇园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明泓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河西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裕

昌花椒种植营销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鲁菊慧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元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五街镇小彝哥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该项目,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,制定了如下实施方案,并经我局研究通过,特请求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南华县 2021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

二、建设目标

2021 年度在龙川镇、沙桥镇,五街镇、新建 7 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。

三、补助方式及标准

按照自主建设、定额补助、先建后补方式,采取“双限”措施,适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。一是限定补贴比例上限,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造价的 40%。二是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,单个主体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补助范围

(一)根据企业自愿申报的库体建设数量标准进行补助,如建设数量不足,则以实际项目投资认定(第三方验收认定)进行补助,如投资超出所申报的数量标准,超出部分不得纳入补助范围。

(二)专用预冷设施。配备必要的称量、除土、清洗、分级、检测、包装、带式输送设备、手动叉车、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(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、票据、照片(项目实施前后参照物相同)与视频等各项原始凭证,作为验收的佐证材料)。

(三) 专用的供配电设备。

五、产业要求

蔬菜、水果、食用菌、茶叶。

六、实施主体

根据合作社自愿申报情况。经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审核，推荐南华县蘑菇园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明泓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河西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裕昌花椒种植营销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鲁菊慧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元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五街镇小彝哥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申报并实施。

七、投资概算

项目投资 1020.00 万元，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408.00 万元，建设主体自筹投资 612.00 万元。具体分项如下：

(一) 南华县裕昌花椒种植营销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冷藏库，概算投资 100.00 万元，其中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0.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60.00 万元。

(二) 南华县鲁菊慧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冷藏库，概算投资 200.00 万元，其中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80.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120.00 万元。

(三) 南华县元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冷藏速冻库/配套分拣包装设施，概算投资 200.00 万元，其中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80.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120.00 万元。

(四) 南华县五街镇小彝哥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冷藏速冻库/配套分拣包装设施，概算投资 110.00 万元，其中：统筹整合

涉农资金 44.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66.00 万元。

（五）南华县河西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冷藏速冻库/配套分拣包装设施，概算投资 130.00 万元，其中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2.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78.00 万元。

（六）南华县明泓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冷藏速冻库/配套分拣包装设施，概算投资 120.00 万元，其中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8.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72.00 万元。

（七）南华县蘑菇园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，建设冷藏速冻库/配套分拣包装设施，概算投资 160.00 万元，其中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4.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96.00 万元。

八、实施时间

2021 年 8 月-2021 年 12 月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附件：南华县 2021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
2021 年 10 月 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崇毅 0878—7222724）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 日
